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高技〔2022〕75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第29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

为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2016年第34号令，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现将2022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2年认定工作

（一）请各地发展改革委会同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

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参照《管理办法》，做好 2022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推荐工作：

1. 按照《工作指南》要求，组织申请企业编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核；

2. 依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以及相关“十四五”国家级专项规划明确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范围，对申请企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认定领域进行审核（原则上企业技术中心研发的主要产品和服务应属指导目录和相关规划范围）。在符合上述要求前提下，对同时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发改环资〔2019〕293 号）的企业优先予以考虑；

3. 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附件 1），对申请企业技术中心进行初评；

4. 采取公平公正公开的适当形式，择优推荐符合领域要求、基本条件符合《管理办法》规定、初评得分高于 70 分（含 70 分）的企业技术中心。

（二）建立存量评价与增量认定挂钩机制。根据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情况（附件 2），确定 2022 年各地企业技术中心推荐数量：评价为第一档的省、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5 家；评价为第二档的省、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3 家；评价为第三档的省、区、市推荐数量不超过 2 家。

此外，符合下列三类条件之一的省、区、市（附件3），可增加2个推荐名额（不重复激励，上限为2个）：

1. 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省、区、市；

2. 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地方（国办发〔2022〕21号）；

3. 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国办发〔2022〕21号）。

原则上，增加名额需用于激励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省、区、市和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具体到市、区）。

（三）请各地发展改革委同同级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申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发展改革、科技、财政、海关、税务等部门）行文，将推荐企业的申请材料及评审情况（附件4）报送我委，同时将推荐企业名单抄报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四）请于2022年10月11日前，通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数据系统（www.dataidd.cn），填报推荐企业申请材料，并将纸质文件（一式一份）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二、其他事项

（一）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发生更名或重组的，请填写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附件5），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各地发展改革委（或省级政府规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管理部门）统一来函报送。

（二）后续，我委将持续强化运行绩效评价，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压实地方主管责任，不断提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水平。

- 附件：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2. 2021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情况
3.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区、市名单
4.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附件 1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方法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评价按以下工作程序进行：

一、基础数据处理

在进行正式评价之前，首先需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发改办高技〔2016〕937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南》）明确的各项指标解释，结合申请报告中的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对企业技术中心提交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数据表”中各项数据值进行逐项核实，对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数据，按量予以核减，以最终的核定数据作为计算每项指标得分的依据。

二、指标数值计算

在获得各项指标的核定数据后，可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一部分）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其中，有7项指标的数值须通过计算获得。对于引入行业系数进行调节的“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3项指标，在计算获得原始指标数值后，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见《工作指南》附件5第二部分）作为计算相关指标得分的最终依据。

以下是7项指标具体的计算方法：

（一）“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指标”数值，由“研究与

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得到；

（二）“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三）“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数值，由“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职工总数”核定数据得到；

（四）“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数值，由“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核定数据除以“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核定数据得到；

（五）“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收入”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六）“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数值，由“新产品销售利润”核定数据除以“利润总额”核定数据，再乘以本企业所在行业的行业系数得到；

（七）“利润率”数值，由“利润总额”核定数据除以“主营业务收入”核定数据得到。

三、得分计算方法

获得《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指标体系》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出各项指标的得分，其总和就是该企业的评价得分。

（一）关于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各项指标的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由已认定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历史数据测算得到，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发展总体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当前基本要求、满分要求的数值见下表。

附表 各项指标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5	120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分档	分档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3	30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5	35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20	120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5	100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10	120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3	15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3000	30000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1	2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1	4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1	2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10	50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5	30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1	10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20	4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15	30
		利润率	%	5	≥5	1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基本要求	满分要求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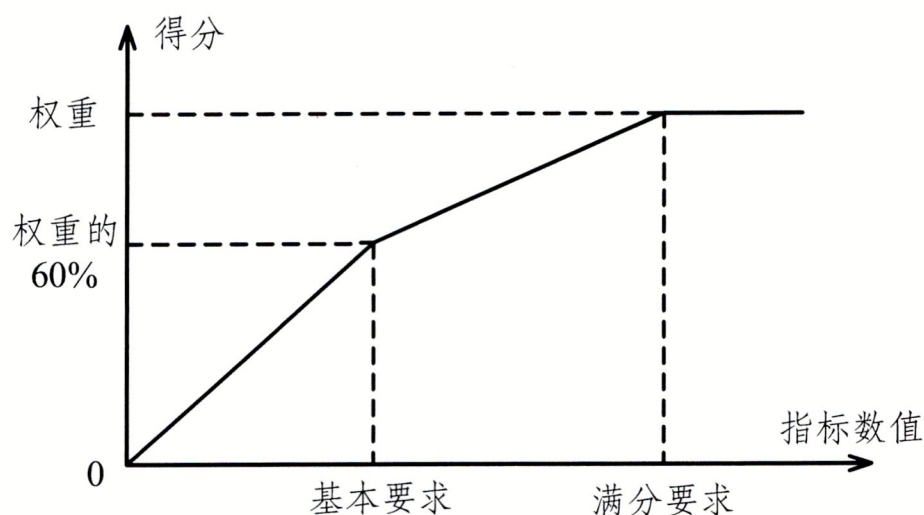
其中：

按照《工作指南》，考虑到不同规模企业在研发投入强度上存在显著差异，对“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按照企业规模划分为4档，各档对应的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如下：

1. 主营业务收入500亿元以上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0%，满分要求为7.0%；
2. 主营业务收入100~500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1.5%，满分要求为10.0%；
3. 主营业务收入10~100亿元的企业，基本要求为2.0%，满分要求为12.0%；
4.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下的企业，基本要求为3.0%，满分要求为15.0%。

（二）关于指标得分的计算规则

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



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上表中的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40\%} + \text{权重的 60\%}$$

(三)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2. 企业作为主要完成单位或企业员工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特等奖每项加 5 分，一等奖每项加 3 分，二等奖每项加 1 分，累计不超过 5 分。

附件 2

2021 年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情况

根据 2021 年度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运行评价，得分分档情况如下。

一、评价为第一档的省、区、市（平均得分 ≥ 75 分）

湖北省、上海市、江苏省、江西省、山西省、山东省、河北省、重庆市、北京市、福建省、宁波市、湖南省。

二、评价为第二档的省、区、市（70 分 \leq 平均得分 < 75 分）

浙江省、安徽省、天津市、厦门市、西藏自治区、广东省、四川省、陕西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辽宁省、河南省、青岛市、大连市、吉林省、贵州省。

三、评价为第三档的省、区、市（平均得分 < 70 分）

宁夏回族自治区、深圳市、黑龙江省、云南省、甘肃省、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海南省、青海省。

附件 3

符合激励条件的省、区、市名单

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区域科技创新中心所在省、区、市

北京市、上海市、广东省、深圳市、安徽省合肥市、重庆市、四川省、湖北省武汉市。

二、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的地方（国办发〔2022〕21号）

天津市滨海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合肥市，福建省厦门市，山东省青岛市，湖北省武汉市，湖南省长沙市，广东省深圳市，四川省自贡市。

三、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国办发〔2022〕21号）

北京市海淀区，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河南省鹿邑县，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附件 4

认定评审情况报送要求

请将表 1~表 3 按要求填写后，作为上报文附件。其中，表 1 作为上报文附件 1；对于第一家拟推荐的企业技术中心，其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2，第二家的表 2 和表 3 作为附件 3，以此类推。

表 1 推荐企业技术中心领域审核及评价得分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申报主营业务	核定主营业务 ¹	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	评价得分
1					
2					
3					
……					

其中：“核定主营业务”一栏中，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7 年第 1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比如，推荐企业为××公司，核定主营业务为“1.1.1 网络设备-新一代移动通信设备”。若为相关规划新增领域，可填写规划名称及其中关于该领域方向的具体表述。“是否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一栏中，若填“是”，则按照《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发改环资〔2019〕293 号）填写相应章节号和内容。

表 2 ××企业技术中心数据核定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核定数值
1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2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	万元		
3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	人		
4	企业职工总数	人		
5	技术中心高级专家人数	人		
6	技术中心博士人数	人		
7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企业填报数据值	核定数值
8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其中：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	项		
9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10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11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12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13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14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其中：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15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16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17	新产品销售利润	万元		
18	利润总额	万元		
19	获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表3 ××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得分
创新投入	创新经费	研发人员人均研发经费支出	万元	8	
		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2	
	创新人才	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重	%	7	
		技术中心拥有的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	人	4	
		来技术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家人数	人月	4	
创新条件	技术积累	企业拥有的全部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5	
		企业全部研发项目数	项	4	
		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项目数占全部研发项目数的比重	%	4	
	创新平台	企业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4	
		国家级研发平台数	个	3	
		省级研发平台数	个	2	
		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的实验室和检测机构数	个	3	
创新绩效	技术产出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5	
		当年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权重	得分
		最近三年主持和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数	项	4	
	创新效益	新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	10	
		新产品销售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	10	
		利润率	%	5	
加分	加分	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项目数	项	≤5	

附件 5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称变更情况表

所在省市： _____

序号	发改高技〔2022〕158号 中的名称	现企业名称	更名类型 ¹
1			
2			
3			
……			

其中：

“更名类型”一栏中，可选填“仅企业更名”“企业并购重组”。

抄送：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印发

